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0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辰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和国辰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履行辅导职责，结合辅导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对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目前，辅导小组现有张兴旺、何朝丹、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宋佳蔚、成怡共 7

人组成，其中张兴旺为辅导项目工作负责人。

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张晶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祁中阳一名成员，相关工作交接已办理完毕。变更辅导人员后仍按照辅导计划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地做好公司辅导工作，变更辅导人员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影响。

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国辰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解决。

4、对国辰生物截至目前的公司运营情况、财务业绩情况、规范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安排集中学习和培训课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接受辅导人员时间安排影响未能如期开展。辅导小组已计划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安排集中授课和培训。其余辅导工作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原辅导计划开展。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准备全面及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国辰生物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募投项目等方面资料。同时，辅导小组对国辰生物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以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开展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情况。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协助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使用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天风证券为公司开展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及工作。锦天城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立信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国辰生物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国辰生物、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

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

辅导小组梳理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文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了修改意见。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将相关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2、报告寄送单据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辅导小组会同立信梳理了公司收入确认单据情况。公司报告期早期存在部分报告寄送快递单据不全、未整理归档的情形。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整理核对完毕报告寄送单据，保证收入确认的证据充分。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报告管理和报告寄送制度，所有寄送报告的快递单据应及时归档，以备核查。

3、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业务技术核心技术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沟通，结合行业发展、公司历史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存在重大偏差。目前，公司已明确公司自身检测行业定位，提升自身检测和评价技术水平，深耕药物检测评价业务和日化品检测业务的发展方向。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与辅导对象进行深入沟通，基本确认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

辅导小组在之后的辅导期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对公司报告期内法律、业务、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调锦天城、立信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法律、业务、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和历史沿革、行业基本情况和公司业务技术水平 and 创新能力、进行股东和关联方核查、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和分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辅导小组在之后的辅导期将继续协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法律、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完成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函证程序。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仍然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部分内控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在之后的辅导期将督促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天风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张兴旺、何朝丹、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宋佳蔚、成怡共 7 人组成。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1、组织集中授课和辅导学习

辅导机构将会同立信、锦天城举办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上市公司财务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和法律和法规讲座的专题讲座进行集中授课，使辅导对象对上市的辅导、上市审核、信息披露、上市后对公众股东应尽的义务、公司

规范运作有充分认识。

2、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会则，监督公司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3、继续完成股东专项信息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

辅导小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股东信息核查的相关工作方案和核查计划，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辅导小组将继续搜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资金用途进行核查。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将在下阶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等资料。

5、组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

辅导小组将就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商讨问题解决方案，敦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进行规范运作。

在对国辰生物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在国辰生物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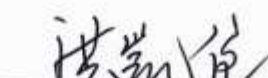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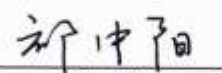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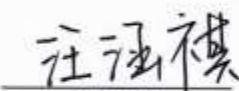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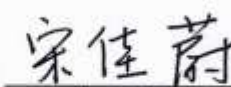

张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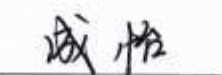

何朝丹


洪凯伦


祁中阳


汪涵祺


宋佳蔚


成怡



2022年1月13日